



厨房那些事儿

暖聚焦

◎仇赤斌

厨房无小事。居家过日子，都是些琐碎之事，但是厨房里的事儿不算小。

有人说：“抓住了男人的胃，就抓住了男人的心。”其实，对于女人也是如此。

江南的男人“贤惠”者居多，我周围的同事和朋友很多都会厨艺，包了家里买菜做饭的活。

同事老沃，退伍后找了个媳妇。他媳妇在家里是独女，比较受宠，不会干家务活。开始都是他一人买菜做饭，干家务，他媳妇基本不动手。后来他觉得这样不行，累不说，心里也不平衡。如果他出差了，她就一直吃方便面，这样不是办法啊。咋办呢？

那就调教吧。先从做饭开始。那时候还没有电饭锅，用的是钢精锅，他媳妇把握不好火候，做出的饭，顶上水还开着，底下已经焦了，而中间还是生的，一锅夹生饭。后来有了高压锅和电饭煲，做得也多了，也能把饭煮熟了。

但他媳妇不想去买菜。他有阵子故意天天买同样的菜，特别贵，他媳妇还不爱吃。媳妇有意见了，伙食费超支了，买的她都不爱吃。于是自告奋勇去买菜。买来后，老沃声称不会做这个菜，于是他媳妇自己动手。刚开始，炒出来的蔬菜烂草一般，无法入口。老沃忍住，直夸她做的好吃，拼命地送高帽子。慢慢地，她会做蔬菜了，荤菜和海鲜也做得可以。

经过多年的磨合，他媳妇做菜和干家务活已经没问题了，他现在愁的是女儿。他女儿20多岁，上大学了，烧饭做菜都不会，以后如果嫁人，只能指望找个会做菜的女婿了。

我母亲在娘家时，上有兄长，下有弟妹，不大大会做家务活。嫁到农村后，样样都得学，尤其是厨艺。记得小时候大灶烧饭时，偶尔还会煮夹生饭，炒的菜也就是熟了，能入口，谈不上好吃。反倒是退休后，不像以前要忙地里的活、厂里的活，厨艺比以前要好。父亲也会做菜，属于偶尔露一手的类型。他记性好，到外面吃过一次，回家来自己实践下，能学个七八成。只是难得出手，过年或亲友相聚时，偶尔露一把，玩票性质。母亲来我处帮带女儿时，父亲因为能做菜，可以照顾

好自己，让我们比较放心。只是他节省，老是吃自己种的地作货，难去街上买菜。

我初中时就会简单炒几个菜，炒年糕、做年糕汤之类的没问题。高中住校，没机会练手。大学在山东，班级每年都组织包饺子，我擀皮不行，但包饺子不逊于山东的同学。每年寒假后返校，带去宁波的年糕片、汤圆粉，召集同学做白菜年糕汤，还自己和糯米粉、包汤圆，做得有模有样，以至于20年后还有人记得这些味道。只是，这些美食没抓住那个女同学的心。

后来找的媳妇也是山东人。娶到宁波后，这么多年了，她煮饭还是不太行，不是水放多了就是放少了。家常菜倒是会做几个，但是手脚太慢，让人在旁边看得着急。我下班早一点，于是买菜做饭基本上成了我的事情。她吃东西挑剔，不像我百无禁忌，只能买她喜欢吃的菜。比如她不吃牛羊肉，家里就从来不买，我想吃，只能是到外面饭店或是回老家时。不管谁做饭，饭后的收拾、擦桌子和灶台、洗碗都是我的事儿。据说洗涤剂伤手，女人的手是第二张脸，咱皮糙肉厚的，还是我来洗吧。再说媳妇为了那张脸，已经花费不小了，就别为了保养手再花钱了。过日子，还是能省则省吧。说回来，带媳妇出去，显得嫩，不也是给咱长脸吗？

做面食她倒是很拿手。除了做馒头不太行，手擀面、各种饼、包子、饺子都很不错。常常找个周末，两人一起动手，买菜、剁馅、和面、擀皮，她擀我包，女儿也常来凑热闹，小小年纪能把自己吃的那几个包出来。速冻的不用说，就是外面饭店的饺子，也终究不如自己动手包的好吃，用的料也不一样。饺子除了饱饱吃上一顿，还会多包上很多，用冰箱速冻起来，时常可以救急或是换个口味。每次她做，我都拍照后发到微信上，引来点赞、好评无数，给她看，以示鼓励。

一个家，如果厨房里干干净净的，没有开火，总是感觉少了点烟火味。如果能吃到父母家做的现成饭，那是福气。老是在外面吃，容易腻味，也不安全，还是家常菜养胃。夫妻双方不管是谁下厨，都要互助互帮、体谅对方。

下好了厨，胃就舒坦了，心也随之踏实了，家也就安稳了。

大合唱

即兴曲

◎陈云

公司周年庆快到了，单位正筹划一台晚会，其中一个重头戏是大合唱《我的祖国》。合唱团有四五十人之多，工会主席特意邀请了文化馆的老师来辅导。我每次午休路过会议室，总能听到合唱团员们排练时发出的时而高亢嘹亮、时而舒缓低沉的歌声，每到这个时候，我总禁不住兴奋异常、热血沸腾，仿佛我也是合唱团的其中一员。或许，在潜意识里，我有大合唱情结。

记忆中最早让我感受到大合唱魅力的声乐作品，当推《黄河大合唱》。

学生时代有幸成为校歌咏队的一名合唱队员，首次排练的便是《黄河大合唱》。如今三十多年过去了，依稀记得当初演唱时的雄壮场景：几十个排列整齐的合唱队员占据了大半个舞台，群情激奋，在多重旋律的伴奏下一咏三叹，往复回返，此起彼伏。浑厚有力的声浪气势浩大，如排山倒海的黄河之水怒吼着、咆哮着，澎湃激越，摧枯拉朽……大合唱淋漓尽致地再现了亿万炎黄子

孙为追求正义和幸福，虽历经沧桑、饱受苦难，却矢志不渝、勇往直前的英雄气概。面对灾难深重的家园，昂扬不屈的头颅，众志成城，共御外敌！相信每一个中国人无论在何时何地，无论是身处逆境还是春风得意，只要听到这首气势磅礴的大合唱，胸中自会升起强烈的民族自豪感。

《黄河大合唱》的感召力是如此撼人心魄，《长征组歌》如此，《游击队之歌》亦如此。

大合唱的功能是齐全的，其丰富完善的多声部和复调特点，不仅能表现激情飞扬、场面宏大的大部头主旋律作品，也能表现丰富细腻的作品，如表现幽静的山谷、寂静的夜晚和悠悠的情思时，大合唱也毫不逊色。

前两年，在央视播出的合唱比赛节目中，我曾听过中央乐团的一首无伴奏合唱经典保留曲目。它运用男声力度强弱高低的多种变化，和女声各声部音区与音色的对比，极其传神地表现了夜的静寂和自然百态。几十人的大型合唱队列，男声女声不断地歌唱着，声音持续不绝，让人想象到夜的静谧感，让人感受到月的静止感，月夜下风儿在幽谷中回旋，从林中小溪流淌，暮色下夜鸟啁啾……合唱在脱离乐队的纯人声的延续中，甚至在一大片无词的音韵里，呈现出不可替代的魅力。

由此，我总以为，在人类生活林林总总的群体形式中，真正有序、理性地体现群体或团队精神合力的并不多见，除了万人体育场、盛大节日的集会游行，恐怕只能在面对层层叠叠的合唱队伍时获得了。

每当精神疲惫、面带倦容，或是思想懈怠、百无聊赖时，我总会去找几首大合唱听听，感受它的慷慨激昂、激情澎湃。而它也总是不会让我失望，无形的力量不知不觉中注入心中，生活的激情重新被激发，无限的憧憬似乎又开始向我招手……

观点

为爱心担责

◎崔海波

最近在报纸上看到一则消息，说的是流浪狗咬死了宠物狗，法院判定：经常喂养流浪狗的水泥厂老板为流浪狗的行为买单，赔偿二千多元。那水泥厂老板感到很冤枉，他想不通自己的一片好心居然惹来了大麻烦。但法院认为他经常喂流浪狗已经形成了事实上的收养关系，必须承担全责。

我突然想起前段时间读到过的瑞典籍华人作家罗敷写的《这样慢那么美》这本书。书上说，在北欧，养狗是一件很慎重也很奢侈的事情，人们评判富人的标准是有房有车有狗。乍一看，感觉不可思议，有狗算什么？在我们这里，想拥有一条狗真是太容易了，如果不在意品种，谁家母狗生小狗了去抱一只来，或者马路上的流浪狗捡一条来就是了。

罗敷在书中介绍说，在瑞典以及其他北欧国家，狗就是狗，没有血统的高贵低贱之分，只要喜欢，哪怕一条中华田园犬也价值上万；人们一旦拥有了狗，就要对它的一生负责到底，先是必须给狗做结扎手术，不能私自繁殖，生老病死当然要全程负责，否则就会被追究法律责任。所以瑞典人常说，养一条狗比养小孩贵，因为孩子一出生，政府就补贴奶粉钱，直到十六岁，孩子成长过程中还享受免费教育免费医疗，而养狗只有付出，没有一分钱补贴可拿。但对我们来说，可能是因为狗太容易得到，也没有很多的条条框框约束，所以，当狗生病或者是自己的生活发生变故，随随便便将其丢弃也是常事，至于流浪狗惹事闯祸，更没有人肯为它承担责任了。

有一回去朋友家做客，楼道里光线阴暗，我不小心踩到一只塑料碗，差点扭伤脚，低头一看，一碗脏兮兮的猫食已经倒扣在我的鞋子上，脏得一塌糊涂。朋友找来一块抹布帮我擦拭鞋子，抱歉地说，这幢楼下原来有一只黑色的流浪猫，后来又多了一只黄色的，最近发现又增加了一只白猫，雌雄不清楚，三只猫每天在楼里楼外溜达玩耍睡觉，邻居们时不时拿虾壳鱼骨头等喂它们，喂食的地点不固定，过道里、草地上、大门边都有，有的邻居将猫食用快餐盒盛着，有的干脆就撒在地上，至于猫来不来吃有没有吃完就不管不顾了，常常搞得地面污秽不堪，夏天更是苍蝇乱舞臭气熏天。有好几次，她看到小区清洁工一边收拾残局一边抱怨居民素质太差，那一刻，她为邻居们不成熟的爱心行动感到脸红，好像是自己做了什么亏心事似的。我也觉得如此喂猫是一种草率行为。

很多人对流浪动物献爱心时，总是感性多于理性，没有考虑到自己的行为会导致怎样的后果，比如说惹来更多的流浪猫，给他人带来不便甚至麻烦、造成环境污染等；此外，流浪动物身上常常寄生着臭虫跳蚤等，对人体也是一大危害；再一个，流浪猫也会咬人的，万一发生伤人事件，这幢楼里的居民会有谁站出来担当责任？

献爱心是件高尚的事情，也是件严肃的事情，如果一个人没有能力对流浪动物负全责，那么最好的表达爱心的方式是把它送到救助站。如果仅仅是一时兴起喂养一次或几次，充其量只是把流浪动物当作玩物，这种爱心是肤浅的，也是不足取的。

